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长高新管函〔2022〕94号（A类）

关于岳麓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86号建议的答复

黄荣、刘树良、李学文代表:

你们在岳麓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第86号建议《关于加快尖青路征地、拆迁、建设和开展综合整治工作的建议》，岳麓区转交我区办理。现综合办理情况，答复如下:

我区接到建议后，党工委、管委会高度重视，迅速调研建议中提出的尖青路有关问题，因尖青路跨高新区和岳麓区，而未征拆区域属于岳麓区管辖。为切实解决尖青路建设问题，我区及时协调岳麓区，改为岳麓区和我区根据职能职责和管辖范围分办。在岳麓区未完成征拆的情况下，我区主要职责是加强尖青路区域城管工作，将岳麓区第86号建议交由区城管执法大队牵头，区城管环保局、东方红街道办事处协助办理。区城管执法大队认真牵头开展建议办理工作，大队主管领导及时组织

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现场调研，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，共同商讨解决办法，并联系岳麓区城管大队对尖青路区域联合开展市容环境整治，尖青路区域市容环境现已得到明显改善。

一、加强尖青路及周边常态化城管工作

针对尖青路及周边车辆管理混乱、流动摊贩较多、市容秩序混乱等问题，区城管执法大队牵头开展了一系列综合整治工作，并根据尖青路区域跨高新和岳麓两区的现实情况，联系岳麓区城管大队联合开展了市容环境整治，现尖青路区域市容秩序良好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常态化城管工作，通过日常严格管控，维护尖青路区域良好的市容秩序，由区城管执法大队东方红中队落实网格执法，安排专人负责尖青路市容秩序管理工作;联合东方红街道城管办对尖青路开展经常性执法整治，对流动摊贩、店外经营进行一周一整治。

二、协调岳麓区加快尖青路北半幅拆迁工作

尖青路（尖山路—永青路）道路工程西起尖山路，东至永青路，建议中提出的“尖山路－望青路”为尖青路的一部分，南半幅部分属高新区东方红街道辖区，北半幅部分属岳麓区天顶街道辖区，我区已于2009年完成南半幅征拆工作。尖青路道路工程于2021年由高新区管委员会批准建设（长高新管发计〔2021〕631号），项目总投资为10764484.55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，道路建设总长约为 568米，路幅宽为16米，双向2

车道,设计时速 30km/h。项目建设工作已列入《长沙高新区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》（长高新管发〔2021〕1 号）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设施工程、绿化工程、亮化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管线综合工程等，项目业主单位为长沙高新区信息产业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，2021 年 8 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施工单位，我区项目施工准备工作已全部就绪。但由于尖青路北半幅位于岳麓区天顶街道，经我区项目单位多次和岳麓区政府及天顶街道办事处对接，该项目拆迁工作进展缓慢，导致尖青路不能按计划开工建设。目前，经我区多次协调岳麓区政府，尖青路北半幅部分现已启动拆迁，待拆迁完毕后，我区将立即启动道路建设工作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尖青路的征迁、建设和整治工作直接关系到辖区居民的生活幸福指数，也关系到我区的市容市貌。下一步我区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:

1.继续协调岳麓区尽快完成拆迁工作，争取尖青路早日开工建设。

2. 联系岳麓区城管执法大队，对尖青路及周边（高新区和岳麓区辖区）市容秩序开展经常性联合整治，解决马路摊贩、违法广告、违法建设等问题。

3. 持续落实尖青路高新区辖区城管常态化管理机制，严格

落实网格责任，严控市容秩序，确保市容环境良好。

感谢你们对我区民生实事的重视和关心。

特此答复。

牵头办理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大队

办理领导：肖力雄

经 办 人：刘霞飞　13975802228

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8 日

联系人：李嘉意　电话：89755272

抄送：岳麓区人大常委会（2 份）

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　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